

# 背了十余年吸毒“锅” 无奈“民告官”

##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化解一起行政争议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陶韬

十多年来，从来不碰毒品的老袁一旦使用身份证，就会遇到警察前来调查并尿检。“我从来没碰过毒品，但却背着吸毒案底十年。”说起这事，老袁真是一肚子苦水。原来，老袁的表弟2008年吸毒被抓时冒用了老袁的身份信息，导致老袁入了公安系统吸毒“黑名单”。10多年来，这一记录对老袁的日常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日前，为了不再“背锅”，老袁无奈向上海

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公安分局删除或更正相关吸毒信息。

### 被吸毒表弟冒名 入警方“黑名单”

2008年4月，老袁的表弟李某因吸毒被上海市某派出所抓获，在询问中，李某冒用了老袁的身份信息。随后，派出所根据李某自述的个人基本情况（即老袁）对其进行处理，辖区所属公安分局以“老袁”为被处罚人、被强制戒毒人分

别作出行政拘留5日、强制戒毒6个月的决定，该两份决定作出后已执行完毕，实际被执行人为表弟李某。李某执行完毕后，公安机关将李某冒用的老袁基本信息录入全国禁毒系统。

2009年，老袁发现只要自己一住酒店，就会有民警查房要求配合尿检。一问才知，自己因被表弟冒名而上了吸毒“黑名单”。为此，老袁来到当时对李某作出处罚决定的本市某公安分局反映此事。该公安分局于2010年1月7日启动内部纠错程序，就李某冒用老袁身份

信息的情况进行了更改。

然而，老袁后来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查询，发现还有一条“袁某于2008年4月因吸毒被上海市公安局某派出所抓获”的残余吸毒记录存在于公安系统中。

### “背锅”十余年 提起行政诉讼

十多年来，这些记录对老袁的日常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只要使用身份证，就常有警察来调查并尿检，带来不少麻烦，老袁的自尊

心也受到伤害。为了不再“背锅”，今年5月，老袁无奈将上述公安分局起诉至上铁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删除或者更正其所录入的老袁吸毒信息。

承办法官找到了十年前承办吸毒案件的公安机关进行沟通，公安机关认识到上次清理工作不够彻底给当事人带来困扰，表示立刻启动彻底清理残余记录程序。

一个月后，派出所表示已经全部删除相关信息，在老袁户籍所在地也可以开出无犯罪记录证明，老袁撤回了一起诉。十余年“吸毒”冤终于昭雪，行政争议也得到了实质性化解。

# 罕见“双密”案件 同时侵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

## 涉事单位与3名被告人分别获刑

见习记者 张叶荷

2013年，西能公司与泰州某公司签署加工协议，履约途中却被泰州某公司侵犯生产技术秘密和客户名单等经营秘密。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罕见的既侵犯技术信息又侵犯经营信息的“双密”案件，判决被告单位泰州某公司和3名被告人均侵犯商业秘密罪，对单位单处罚金1900万元；对陈某某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510万元；对顾某某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460万元；对王某某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460万元。

公司违反保密约定研发生产微球，并由被告人顾某某负责、被告人王某某具体执行微球研发。

2016年泰州某公司研发测试期间，西能公司原销售副总经理被告人陈某某未经允许，明知泰州某公司违反保密约定，仍将从西能公司获得的部分微球技术信息私自披露给被告人王某某，供其研发使用。

此外，被告人陈某某在负责销售微球的过程中，还违反保密约定，利用其在原西能公司工作中获知的客户名单等经营秘密，向温州某公司等4家原西能公司客户销售微球。

经司法鉴定，西能公司拥有的物理膨胀微球技术信息为商业秘密。西能公司拥有的15家客户联系信息、交易信息、交易习惯等经营信息亦构成商业秘密。

经司法审计，泰州某公司自行生产、销售微球1001.25吨，销售金额4187万余元，获利2400余万元；租借其他公司场地生产的微球452.95吨，销售金额2431万余元，获利1144万余元。案发时，上海市公安局查获尚未销售的微球合计125.46吨。

### 罕见“双密”案件

据了解，该案是一起罕见的既侵

犯技术信息又侵犯经营信息的“双密”案件。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下简称市检三分院）从立案之初、审查批捕到提起公诉阶段，保持全程介入，有效指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重点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密点确认、犯罪数额的准确认定、司法鉴定意见等方面规范证据收集和固定。

在认定商业秘密的密点、商业秘密损失数额的计算方式和依据均无明确的司法解释可以参照的情况下，市检三分院多方查找资料，请教专家，寻求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参照民事认定损失方式等，力求精准认定。

同时，为保障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市检三分院多次听取被害单位意见，力求达成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2018年8月，被告单位泰州某公司和被告人顾某某分别赔偿西能公司500万元和100万元，获得西能公司谅解。

2018年9月18日，市检三分院对案依法提起公诉。鉴于案发后两单位恢复合作并进一步推进合作深度，被害单位一再请求对3名被告人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等情况，市检三分院为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综合法律和社会效果考量，向法院建议对其从宽处理并被法院依法采纳。

# 外卖骑手撞伤路人 被索赔35万

## 法院：非职务行为，骑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抢时间的外卖骑手常常横冲直撞，带来不小的安全隐患。市民李女士在骑车途中就遭遇了外卖骑手的“野蛮行车”而受伤。为此，她将骑手、平台方以及保险公司一起告上了法庭。近日，长宁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平台与骑手非雇佣关系，平台不承担责任。

担。因此，她将张某、平台方、保险公司告上法院，索赔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合计35万余元。

骑手张某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及责任认定均无异议，但他认为事发时自己是在从达达平台接单后的送餐途中，是为被告达疆公司履行职务行为，应由其所在单位被告达疆公司承担责任，故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也不同意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达疆公司表示，公司开发运营的达达APP向有需求的商户和用户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骑手在线注册成为达达APP的用户时已经在线签署注册协议，双方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公司不向张某指派任何订单，张某是否接单，以及接单服务的商户对象、接单时间地点都由其本人决定，完成配送所需工具也由其自行提供。被告张某在接单后不受达达平台管理，接单后也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活动。故其公司不同意承担赔

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首先，被告趣盛公司仅是为达达APP制作宣传网页，并非达达APP的权利人或使用人，与被告张某无任何法律关系，因此被告趣盛公司不应承担本案责任。其次，被告达疆公司是达达APP的著作权人，因达达APP的使用而引起的权利义务由被告达疆公司承受。

庭审查明，达达APP提供的是一项居间服务，对注册用户并无人身上的管理，对注册用户是否提供配送服务并无任何限制，因此，无法认定被告达疆公司与被告张某之间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因此，被告达疆公司不承担责任。本起事故的责任主体应该是张某个人，应由张某对李女士此次受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经过酌定，判决张某某赔偿李女士14万余元，保险公司赔付13万余元。（文中均系化名）

# 冒充老板谈恋爱 骗六女子近200万

法治报记者 王川

“身材瘦小、长相普通，不过倒挺有老板气质。”当丁某走上法庭被告人席位时，这是不少人对他的第一印象。然而其貌不扬的丁某却频频骗得女子的欢心和信任，为他垫付各种离奇的费用。丁某甚至以自己公司即将上市可以买原始股为由，骗得多人近200万元。警方的调查笔录显示，丁某接近这些女子只是为了骗钱。被騙女子既有个体经营者，也有网上结识的网友，甚至还有已婚的妇女。

### “上市公司老板”谈恋爱？

法庭上，丁某不似生活中那般舌灿莲花，几乎都是法官问一句，他回答一句。今年56岁的丁某留着短发，穿一身黑色外衣，显得相对年轻。

经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年1月，丁某冒用“徐春文”的名字，以谈恋爱为幌子，从被害人王某某处骗得6万余元。2014年5月下旬，丁某又冒用“杨洪”的名字，从被害人申某某处骗得中华牌香烟共20条（经鉴定，共计价值10700元）。同年5月23日，丁某再次以找人做无息贷款为由骗取申某某5000元。

2017年2月起，丁某继续冒名“杨洪”，以谈恋爱、买卖公司原始股、帮忙介绍工作等为幌子，从被害人何某某处骗得106万余元。

2017年7月，丁某冒名“杨洪”，以买卖公司原始股为幌子，从被害人程某某处骗得15万余元。同年11月，同样以买卖原始股为幌子骗取另一被害人胡某某20余万元。

2018年4月，丁某冒名“杨洪”，从被害人汪某某处骗得20万余元……

2018年9月22日，丁某被苏州警方抓获归案，他的行骗之路至此才被阻断。

### 骗钱目的开始时便明确

2013年，丁某在网上认识了本案最早的受害人王某某。据丁某称，当时他知道王某某已婚，于是欺骗她自己已离婚，希望与王某某谈恋爱，并组建新的家庭。王某某信以为真，两人随即同居在一起半年之久。

丁某自称“徐春文”，并隔

三差五让王某某“拿点钱过来，自己要看病”。就这样，王某某陆续给了丁某6万余元。不过，这些钱丁某并未全拿去看病，大多数都打麻将输了。

然而没有不透风的墙，丁某与王某某的事情被王某某丈夫得知。丁某趁机抽身离开了王某某，并更换了手机号码，这些被骗的钱也随着丁某消失而再难追回。

与王某某一样因“谈恋爱”被骗的还有两位女子，其中一位是何某某。在所有被害人中，何某某被骗最多，金额高达106万余元。直到警方询问何某某时，她依然坚信丁某是在与她谈恋爱，双方还会有未来。

记者了解到，何某某被丁某骗钱的次数高达数十次之多，不仅有几十万元的原始股权投资，而且还有抵押房产、给何某某女儿介绍工作、银行卡丢失、修车、看病、给司机费用等，可谓五花八门。这些钱多则数十万元，少则200元。

而另一位被害人汪某某也被丁某的“老板”身份蒙蔽，在“热恋”中，给了丁某20多万元购买原始股。

### 构成诈骗罪，判12年6个月

究竟骗了多少人，丁某已经记不清了。面对警方和法官的询问，丁某也时常以记不清为由搪塞。甚至在警方的询问笔录中，丁某多次称“不记得”程某某和胡某某。

这两位受害人均是因原始股买卖上当受骗，两人总计受骗金额35万余元。

本案的另一受害人申某某与丁某在网上相识，在对丁某毫无了解的情况下，就轻信丁某可以帮她无息贷款50万元。结果被骗走了1.5万余元的现金和香烟。

法庭上，面对公诉人的指控，丁某与其辩护人均无异议。但是辩护人希望可以从轻处罚。

法院审理后，以诈骗罪判处丁某有期徒刑12年6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退赔上述6位受害人的经济损失。



蓝星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升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辰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奕恒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中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甄集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缘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偶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奕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红鹰食品店... 上海市宝山区尊爵汽车配件商店... 上海工庄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齐盛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南京庄讯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奕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齐盛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江苏柚家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医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兆晟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 环保公益广告

